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之五
104 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實施計畫（國中組）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05 月 07 日北市師輔字 103302208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為提升臺北市國民中學科學競爭力，深化科學成效，訂定點子科學五 C 能力競賽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科學活動進行與分組探索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(Collaboration)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接受創造力及科學教育的資源，培養獨立思辨能力(Critical Thinking)落實科學教育普及目標。
- 三、啟發學生科學智能，培養運用科技解決複雜問題能力(Complex Problem Solving)，動手做完成目標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提昇國中學生分工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(Communication)。
- 五、觸動學生對科學探究的熱情，藉由解決科學問題任務之達成，開發學生創造力(Creativity)的展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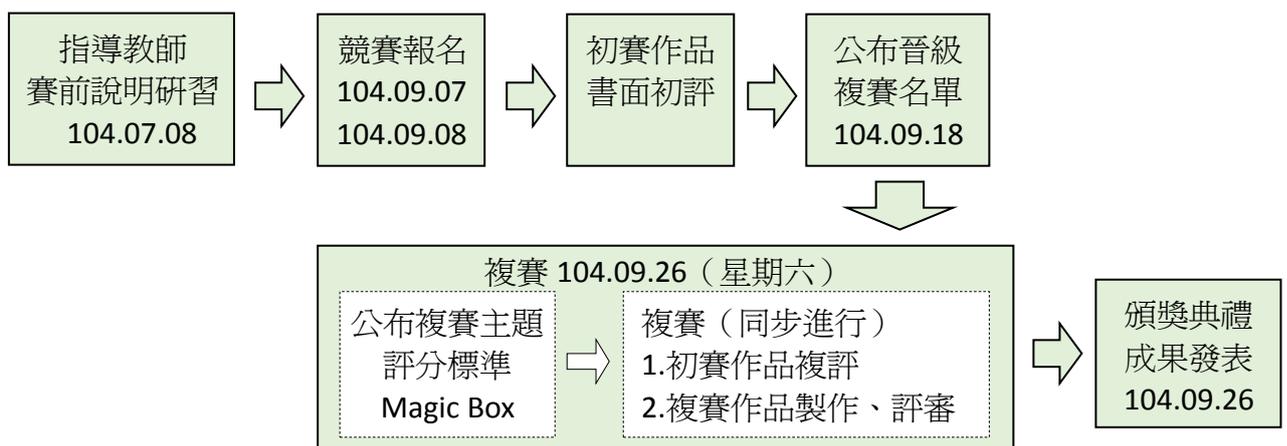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督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小組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八、九年級在學學生（資優班學生及校本資優生除外）。
- 二、每校報名 1 隊，每隊最多 6 人、最少 4 人（複賽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參賽）。
- 三、各隊設指導教師 1 人，協助競賽指導、帶隊、相關事項溝通協調及整合等事宜。

伍、競賽辦理方式：



一、初賽：由主辦單位延聘專家學者命題與評選，參賽隊伍依競賽主題「發揮創意，想出點子」規畫設計科學作品，繳交報名表件及設計作品說明書。經評審委員進行評選後，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。

二、複賽：(同步進行二階段評分)

(一) 第一階段：**初賽作品複評**

晉級複賽隊伍需提交初賽設計之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，接受評審委員現場提問並答覆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**複賽作品製作、評審**

由主辦單位延聘專家學者命題與評審，複賽當日早上現場公布複賽競賽主題、評分標準，提供各隊一個「Magic Box」，複賽隊伍必需應用 Magic Box 內的材料及工具於「給定的時間內」，發揮創意與團隊合作，現場設計、製作出實體作品後，進行評審。

陸、競賽主題：

一、初賽作品主題：「再生資源的利用」。

(只要是利用再生資源為材料且自行製做的任何科學作品皆可參賽)

二、複賽作品主題：於複賽當日早上現場公布。

柒、競賽時間：

一、初賽：作品書面資料評選。參賽隊伍於 104 年 9 月 7、8 日(星期一、二)兩天上午 9：00-12：00，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設計作品說明書(紙本及電子檔)後，由評審進行書面資料評選。10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於關渡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ktjhs.tp.edu.tw> 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(中午 12：00 前)。

二、複賽：10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六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9 月 7、8 日(星期一、二)兩天上午 9：00-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 3 樓圖書室。(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12 號)

三、應繳表件：(以下三項為必備)

| 項目 | 表件名稱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---|--|
| (一) | 報名表 | 紙本 1 份，如附件三，需完成核章 |
| (二) | 參賽同意書 | 紙本 1 份，如附件四，內含作品使用授權，需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親筆簽名 |
| (三) | 初賽作品說明書 | A4 紙本 4 份及電子檔 4 份(以光碟燒錄，每片均含 WORD 與 PDF 檔各一) |

四、洽詢電話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(02) 28582527 分機 27(設備資訊組長)、28(李小姐)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名單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(二) 複賽時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參賽。

(三) 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報到時繳交初賽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。

玖、競賽規範與評選：

一、初賽規範與評選：

(一) 作品實體：

1. 作品大小限制：以「深 60cm*寬 70cm*高 80cm」以內為限。
2. **報名時不用繳交作品實體**，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當日報到時，自行攜帶作品實體至競賽會場之指定地點擺放。(註：作品展示區不提供電源)

(二) 作品說明海報：

1. 規格：A1 (寬 594mm*高 841mm)，版面編排如附件六。
2. 內容建議：作品名稱、作品實體照片、作品簡介、設計原理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、功能說明、創意特色...等。
3. **報名時不用繳交說明海報**，獲選晉級複賽之隊伍，才需於複賽當日報到時，自行攜帶作品說明海報至競賽會場之指定地點張貼。
4.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...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(三) 作品說明書：

1. 規格：字體使用 12 級(含)以上，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列印，裝訂成冊。
2. 封面：格式如附件五，不列入限制頁數。
3. 內容：格式不拘，內需含 5 至 10 頁的作品說明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)，總頁數不可超過 10 頁；照片最多佔作品說明書 3 頁，每超過 1 頁，扣 1 分。
4. 注意事項：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...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，違者扣分。
5. 繳交日期：**104 年 9 月 7、8 日(星期一、二) 兩天上午 9:00-12:00**。

(四) 初賽評選：本次競賽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評審。以作品說明書為依據，擇優取前 25 隊晉級複賽。

(五) 作品說明書評審基準與權重：

| 初賽審查基準 | 作品審查指標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科學原理及應用說明 | 設計概念的「點子」新穎及其可行性 清楚呈現所運用之科學原理 材料使用說明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 | 50% |
| 經濟效益 | 作品功能與特色 作品使用便利性、實用性 具有推廣及應用價值 | 30% |
| 美觀 | 作品整體視覺效果良好(美觀度) 作品整體造型創意 | 20% |
| ★註：上列審查基準、指標與權重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後，酌予修訂。 | | |

(六) 初賽結果公告：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於關渡國中網站公布晉級複賽隊伍名單（<http://www.ktihs.tp.edu.tw>）（中午 12：00 前）。

二、複賽規範與評選：

(一) 日期：10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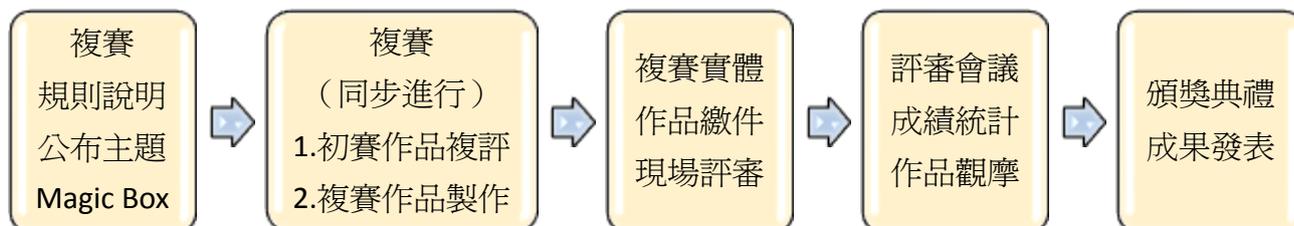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報到：複賽隊伍需於報到時間（8：00 至 8：40）內，完成下列報到手續

1. 服裝要求：參賽隊員一律著便服入場，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亦不可穿戴或攜帶有學校校徽標誌等相關物品入場。
2. 核對身分：參賽隊員一律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
3. 隊員人數：核對身分後合格者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4. 領取：參賽識別證。（進入會場一律配戴識別證）
5. 繳交：（以下二項為必備）

| 項目 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|--|
| (1) | 初賽實體作品 | 參賽隊伍需自行攜帶到指定的地點擺放，未繳交之隊伍不得入場參加複賽（註：展示區不提供電源） |
| (2) | 初賽作品說明海報 | 參賽隊伍需自行攜帶到指定的地點張貼 |
| 注意：未完成上述作品擺放、說明海報張貼之隊伍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不得參加複賽。 | | |

(四) 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 8：40，此時間之後不再受理參賽隊伍或隊員之報到。

(五) 複賽進行流程說明：



1. 同步進行「初賽作品複評」與「複賽作品製作、評審」二項。

2. 初賽實體作品複評：

(1)現場複評時，競賽隊伍需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，每隊 5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評審立刻到下一組評分，其他未輪到的各組，則各自在作品製作區繼續製做複賽當日所定主題的作品。

(2)評審委員將利用複賽作品製作的時間，同步進行此項複評，每位參賽隊員都有可能被指定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3. 複賽實體作品製作、評審：

(1)複賽作品主題與評審標準說明：於複賽當天現場公布。

(2)參賽隊員進入複賽作品製作區，需進行身分再次核對、隨身物品檢查。

(3)參賽隊伍於指定時間內檢核確認 Magic Box 提供物件之項目及數量。

- (4)參賽隊伍發揮創意點子，於「給定的時間內」，運用 Magic Box 所提供之物品、素材及工具，動手製作出複賽競賽作品。
- (5)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時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 Magic Box 內之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任何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...等。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- (6)參賽隊伍需於「指定的時間」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（擺放至指定展示區），並於評分時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不予評分。
- (7)其他規範請詳見下列「三、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」與附件一。

(六) 複賽場地：

1. 作品製作區：提供各參賽隊伍一張桌子，六張椅子，但不提供電源，且相互隔離，避免窺視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2. 作品展示區：提供展示初賽作品說明海報、初賽實體作品、複賽實體作品，俾便參賽隊伍間相互觀摩與交流，達到吸收優點及長處之目的，提升彼此的科學實力。

(七) 複賽程序表：

| 時間 | 活動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08:00-08:40 | 報到 | 參賽隊伍將初賽實體作品及說明海報帶到指定地點擺放展示 |
| 08:40-09:00 | 開幕典禮 | |
| 09:00-09:45 | 競賽規則說明、清場 參賽隊員進入製作區 發放 Magic Box 公布複賽競賽主題 評分標準說明 | 1.參賽隊員進入複賽作品製作區、身分核對、隨身物品檢查 2.參賽各隊領取 Magic Box，並核對 Box 內物品項目及數量 |
| 09:45-14:00 | 點子科學競賽（開始） 複賽作品製作 | 1.初賽作品複評（每隊 5 分鐘） 2.複賽作品製作 3.不得提早繳交作品 4.午餐時間為 12:00-12:30，此段時間參賽隊員仍可繼續進行製作 |
| 13:55-14:00 | 繳交作品 | 各隊將作品實體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 |
| 14:00 整 | 競賽結束 | 未繳交複賽作品之隊伍，不予評分 |
| 14:00-15:00 | 複賽實體作品評審 | |
| 15:00-16:00 | 評審會議 作品觀摩 場地復原 | 1.初賽及複賽作品觀摩 2.參賽隊伍需收拾 Magic Box 工具，將該隊製作區場地復原 |
| 16:00-16:30 |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| 1.競賽作品總評與頒獎 2.特優、優選之隊伍作品發表 |

★註：本活動之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

(八) 複賽評審、基準與權重：

1. 本競賽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評審。
2. 複賽評審基準與權重如下：

| 項目 | 審查基準 | 審查指標 | 權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初賽 實體 作品 複評 | 科學原理及 應用說明 | 設計概念的「點子」新穎及其可行性 清楚呈現所運用之科學原理 材料使用說明、再生資源利用說明 | 25% | 50% |
| | 經濟效益 | 作品功能與特色 作品使用便利性、實用性 具有推廣及應用價值 | 15% | |
| | 美觀 | 作品整體視覺效果良好（美觀度） 作品整體造型創意 | 10% | |
| 複賽 實體 作品 評審 | 創意設計造型 | | 15% | 50% |
| | 律動效果（含轉動、移動、擺動...等） | | 25% | |
| | 作品完成度與整體美觀 | | 10% | |
| ★註：上列審查基準、指標與權重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後，酌予修訂。 | | | | |

3. 賽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以評審判決為結果。
4. 如有任何疑議，以主辦單位或提請評審委員會解釋為原則。

三、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詳如附件一「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」，不合規定者，該參賽隊將予以扣分，嚴重違規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- (一)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報名時除繳交報名表核章紙本外，並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內含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實體作品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使用授權書、捐贈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- (三) 本競賽需蒐集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(包含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、性別)，公告得獎名單時，將公告部分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姓名）；一經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如有資料不實，大會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- (五) 複賽報到時，每位參賽隊員均需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於現場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若隊員合格者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
- (六) 複賽時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全程配帶參賽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- (七) 複賽時，競賽所需之各種物件、材料及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期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 Magic Box 內的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全程禁止使用任何自行攜帶之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...等。如有舞弊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- (八) 複賽時，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爲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- (九)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除參賽隊員、競賽辦理人員外，各隊伍之指導教師、家長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參賽隊員亦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- (十)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、窺視他隊設計或與指導教師(師長)討論詢問。參賽隊員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洗手間，由工作人員帶隊，且禁止靠近或窺視其他隊。
- (十一)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各參賽隊不得提早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；於指定時間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亦不予評分。
- (十二) 各隊完成之作品實體設計不得呈現任何形式之校名、隊名與作者姓名，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...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- (十三) 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需留予主辦單位作爲教育展示用，其他隊可在頒獎典禮後將成品攜回。
- (十四) 賽事中如遇爭議，以評審委員判決爲結果。
- (十五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
- (十六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活動辦理如有變更，以承辦學校網路公告爲主。

備註：響應環保，本次競賽不提供免洗杯及免洗筷，請自備環保水杯與餐具。

拾、競賽指導教師賽前說明研習：

- 一、本市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於校內指派 1 名教師，擔任本次競賽之指導教師，並參加由承辦單位所安排之賽前說明研習活動，並准予公假派代，以瞭解競賽辦理方式及相關資訊，提昇競賽品質與效果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，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（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12 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報名：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指導教師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 前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<http://insc.tp.edu.tw> 完成報名（須由學校薦派）。
- 五、其他：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，核發電子研習護照 2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- 六、經費：由 104 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- 七、研習實施計畫：詳如附件二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：

- (一) 特優 1 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優選 2 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- (三) 佳作 3 隊：獲頒團隊獎牌乙面、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- (四) 入選若干隊：每位參賽隊員獎狀乙張。

二、指導教師：

- (一) 榮獲特優、優選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，獲頒獎狀乙張，敘嘉獎二次。
- (二) 榮獲佳作、入選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，獲頒獎狀乙張，敘嘉獎一次。

拾貳、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：

- 一、時間：於複賽競賽當日 10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16:00 至 16:30。
(評審會議結束、成績統計完成後)
- 二、地點：於複賽當日場地（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）。
- 三、成果發表：由獲獎特優及優選之隊伍，進行作品發表，每隊 3 分鐘。

拾參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學生在一系列活動規劃中，培養學生對科學學習興趣。
- 二、透過動手做的過程，對於科學原理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運用於生活上。
- 三、藉由團隊合作方式規畫設計科學作品，展現生活科學應用的技巧，同時對科學原理有更深入的認知。
- 四、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拾肆、工作人員獎勵：承辦本次活動(本屆國中學生點子科學競賽)之工作人員從優予以獎勵。

拾伍、經費：於本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
拾陸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不合下列規定者，該參賽隊將予以扣分，嚴重違規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- 一、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 - 二、 報名時除繳交報名表核章紙本外，並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內含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實體作品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使用授權書、捐贈同意書，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 - 三、 本競賽需蒐集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、性別），公告得獎名單時，將公告部分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姓名）；一經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如有資料不實，大會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 - 四、 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 - 五、 複賽報到時，每位參賽隊員均需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於現場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若隊員合格者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 - 六、 複賽時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全程配帶參賽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 - 七、 複賽時，競賽所需之各種物件、材料及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期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 Magic Box 內的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全程禁止使用任何自行攜帶之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...等。如有舞弊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 - 八、 複賽時，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 - 九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除參賽隊員、競賽辦理人員外，各隊伍之指導教師、家長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參賽隊員亦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 - 十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、窺視他隊設計或與指導教師（師長）討論詢問。參賽隊員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洗手間，由工作人員帶隊，且禁止靠近或窺視其他隊。
 - 十一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各參賽隊不得提早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；於指定時間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亦不予評分。
 - 十二、 各隊完成之作品實體設計不得呈現任何形式之校名、隊名與作者姓名，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...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 - 十三、 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需留予主辦單位作為教育展示用，其他隊可在頒獎典禮後將成品攜回。
 - 十四、 賽事中如遇爭議，以評審委員判決為結果。
 - 十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
 - 十六、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活動辦理如有變更，以承辦學校網路公告為主。
- 備註：響應環保，本次競賽不提供免洗杯及免洗筷，請自備環保水杯與餐具。

附件二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 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，提供各校參賽隊伍指導教師競賽辦理方式及相關資訊，提昇競賽品質與效果。
- 二、依據：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實施計畫
- 三、督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小組
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關渡國中（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12 號）2 樓永平會議廳。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於校內指派 1 名教師，擔任 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指導教師，並准予公假派代參加本次研習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指導教師於 10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 前，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 <http://insc.tp.edu.tw> 完成報名手續（須由學校薦派）。
- 十、經費：由 104 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下支用。
- 十一、其他：
 - （一）本競賽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發電子研習護照 2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 - （三）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(02) 28582527 分機 27（賴榮祥組長）、28（李小姐）
 - （四）研習議程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負責單位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:00-14:30 | 報到 | 關渡國中 |
| 14:30 - 14:4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趙校長澄君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小組 |
| 14:40 - 15:40 | 競賽辦理方式暨 活動內容與 競賽計畫說明 | 賴榮祥組長 朱秀珍組長 |
| 15:40 - 16:30 | 綜合座談 Q & A | 趙校長澄君 賴榮祥組長 朱秀珍組長 |
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 參賽報名表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報名編號 |
| | | | | | (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) |
| 參賽學生 | 隊員 | 姓名 | 年級 | 性別 | 葷素 (請勾選) (複賽用餐) |
| | 隊員(一) 備註：隊長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隊員(二)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隊員(三)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隊員(四)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隊員(五)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隊員(六) | |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指導教師 (1名) | 姓名 | | 葷素 (請勾選) (複賽用餐) | |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任教科目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| e-mail | | 聯絡手機 | | |
| 業務 承辦人 | 姓名 | | 職稱 | | |
| | e-mail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學校傳真電話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

參賽同意書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 | | 報名編號 | (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)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
聲明：本校參賽隊伍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同意下列各項約定

- 一、本著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相互尊重、群策群力，達成團隊目標。
- 二、比賽作品必須為學生自行製作，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。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，參賽作品若被發現有上列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；作品自製性若有爭議，於評審會議決定。
- 三、所有參選作品送件文件資料（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、光碟），自行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- 四、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- 五、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作品實體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，願意捐獻給主辦單位，並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、與其他同學分享及學術研究使用，不另致稿酬。
- 六、參賽者願遵守本競賽作品繳交時限規範；並且於作品說明書（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）、作品說明海報、作品實體，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...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親筆簽名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隊員(一) 備註：隊長 | | 隊員(四) | |
| 隊員(二) | | 隊員(五) | |
| 隊員(三) | | 隊員(六) | |
| 指導教師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 點子科學競賽

作品說明書

(此方框內填寫作品名稱)

作品編號：

(此編號於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)

(本頁不列入限制頁數)

(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)

附件六：作品說明海報（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）

2015 臺北市第二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

作品名稱：